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5月15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2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8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的288.3万股(具体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关联监事王学伟先生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19日